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31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1319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給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給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

人事室 114/06/25 16:03



1140004689

有附件